全球化條件下兩岸三地勞工與社會保障研討會

全球化下被社會排斥的

香港邊緣勞工

黃洪　李劍明

香港城市大學

社會科學學部講師

2002 年 1 月

全球化下的香港勞工

世界經濟格局在二十世紀出現了一體化(globalization)的趨勢。展望廿一世紀世界一體化趨勢將會進一步加速及擴展至全球每一個角落，但世界一體化對全球大多數勞工帶來的影響很可能是負面大於正面，正如馬克思所指出資本的濃縮(concentration)與集中(centralization)將會勞工帶來勞工的貧困化。世界一體化為大多數勞工帶來很可能不是富足安穩的生活，而是貧窮不安的日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在全球的入息分配中，在四分一分位以下的國家數目由 1965 年 52 個增加至 1995 年的 102 個表示驚訝 (IMF 1997)。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則坦然承認資本相對勞工來說得到更多利益，而在所有地方利潤均有所增長(UNCTAD 1997)。

Amin (1997)指出現時全球一體化其實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不同形式的演變而出現兩極化的不平等發展。而現時自九十年代出現新形式的世界體系是戰後世界體系的兩大特色開始消退。首先消退的是自我中心的國家(nation-state)及與隨之而衍生的再生產與資本累積之間連繫，以及國家政治及社會控制的減弱。而另一項是工業化的核心與非工業化的邊緣地區之間的分野的消退，出現新的兩極化。新的兩極化是基於核心擁有五方面的壟斷：科技的壟斷、世界財經市場的控制、對地球資源獨佔的使用、傳媒及通訊的壟斷及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壟斷。這五方面的壟斷令邊緣地區的工業只擔任成為核心地區的外判角色，做成比前更大的不平等。

世界一體化分別見於生產性資本及金融性資本的活動。一體化的首項特徵是生產過程在國際上的分化，令非技術的部門能夠分拆出來並轉移到低工資的地區。跨國企業為了進入地區性的貿易堡壘、對抗先進國家中的工會運動，及利用大量落後國家的勞動力場等等之原因，自七十年代開始將生產工序分拆成為不同的部份，並將有關工序分佈於全球不同的角落。Frobel 等德國學者(1980)

指出這是由於通訊及運輸技術的發展打破過去技術，組織及成本的問題，令生產過程可以分拆至地球任可一個角落。在一體化的發展中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不斷捲入新的國家，以及跨國企業以大量直接外來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帶來資本加速的流動均促成國際生產體系的一體化。

去工業化造成大量工人失業

生產性資本外移會為勞工帶來什麼影響？Frobel 等德國學者認為西方國家家勞工的大量失業與邊緣化是由於生產性資本尤其是勞動力密集的工序由已發展國家遷移往發展中國家的結果。Frobel 等強調這個生產遷移的過程並不單是基於兩地工資的差距，而是資本要重新奪回或重建對勞工的控制。香港大量製造業將生產工序搬遷到中國大陸，只留下部份設計及銷售的部門正是生產性資本大量遷移的例子。

Sassen (1987) 則將勞工與資本的流動扣連起來。她指出在世界體系的資本重整中，勞工的流動是與國際中資本的重新組合有關。勞工向核心國家的遷移是與世界體系中的舊中心在衰落的過程中經濟結構的轉型有關；而在邊陲國家的勞工遷移則與在中製造及文職活動的重組及集中於某些邊陲國家。這類活動的地域集中及勞動力密集的特性令大量移民勞工流向新興的工業區。上述理論提供了基本的理論架構用來解釋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之間大量的勞工及資本流動。總結而言，在七十年代之後全球資本累積過程中空間的重整而大大增加了資本及勞工的地理流動性，這是轉變國際分工的特點。

上述轉變國際分工的理論解釋了香港在八十年代出現急速的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sation)。自中國在一九七九年開始經濟開放改革後，香港經濟已逐步與華南地區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連結起來。香港大部分的製造業將生產遷移往中國，利用國內廉價的勞工及租金（Chiu et al. 1997）。港資是中國最大的外來投資者。

自八十年代初開始香港製造業的生產性工序快速遷移到中或大陸及東南亞，造成大量製造業工人失業，這是導至香港貧窮惡化的主要結構原因。自 1986 年開始，製造業的工作人口便由九十四萬多人(佔全港工作人口 35.8%)持續下跌，到 2001 年製造業只剩下四十萬多人(佔全港工作人口 12.3%)，十五年間製造業共淘汰了五十四萬多人，製造業在九一年仍是香港僱用人數最多的行業，但到 2001 年，製造業只是香港第四大行業，僱用人數大幅少於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和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等服務行業(見表一)。在全球化下香港的經濟結構出現轉型，由一出口加工地區成為一地區性的次級「國際都市」(secondary world city)，在國際資本主義體系中負責地區性的控制角色。

表一:按行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986,1991 及 1996

行業	1986 數目	1986 百分率	1991 數目	1991 百分率	2001 數目	2001 百分率
製造業	946653	35.8	768121	28.2	400952	12.3
建造業	164268	6.2	187851	6.9	247883	7.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89918	22.3	611386	22.5	852619	26.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10367	8.0	265686	9.8	366312	11.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9967	6.4	287168	10.6	522822	16.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6167	18.4	539123	19.9	829720	25.5
其他	75933	2.9	55768	2.1	32398	1.0
總計	2643273	100.0	2715103	100.0	3252706	10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1997)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頁 36
及香港政府統計處(2001) <<*人口普查二零零一簡要報告*>> 頁 55。

另外，香港勞工在職業結構亦出現「白領化」及「專業化」的趨勢。根據表二: 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的人數亦即一般所指的藍領工人由約三十七萬人下跌至二十四萬人，佔全港工作人口的百份比由 13.5%下降至 7.3%,下降了 6 個百分點。而同期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則分別

上升 1.8 及 1.8 個百分點。

表二:按職業劃分的工作人口數目,1991 及 1996

職業	1991		1996		2001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經理及行政人員	249247	9.2	369323	12.1	349637	10.7
專業人員	99331	3.7	151591	5.0	179825	5.5
輔助專業人員	279909	10.3	369132	12.1	498671	15.3
文員	431651	15.9	512719	16.8	529992	16.3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359319	13.2	419721	13.8	488961	15.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97992	14.7	373143	12.3	321000	9.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65826	13.5	259909	8.5	238666	7.3
非技術工人	503832	18.5	564682	18.6	635393	19.5
漁農業熟練工人、軍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27996	1.0	23478	0.8	10561	0.3
總計	2715103	100.0	3043698	100.0	3252706	100.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1997) <<*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頁 35 及香港政府統計處(2001) <<*人口普查二零零一簡要報告*>> 頁 56。

另一方面留在香港製造業的生產工序主要以產品設計、產品銷售、及財務控制等以文職人員為主的非生產性工序，所以製造業本身亦出現白領化的趨勢。在非工業化及白領化的影響下，受打擊最大是長期在製造業工作的體力勞工，包括中老年的男性技術及非技術工人，以及女性的操作工，這些工人面臨裁員及關廠的威脅，出現失業、開工不足及提早退休的狀況。

香港的失業率由 1991 年的 1.8%持續上升至 1995 年的 3.2%，而在 1997 年 10 月亞洲金融危機後,，香港的失業率更再大幅標升，在 1999 年首季失業率高達 6.2%。由 1991 年至 1999 年首季間，女性的失業率由 1.6%上升至 4.6%,而 50 至 59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率亦由 1.5%升至 7.5%。這顯示是中老年及女性

工人面對較嚴重的失業困境。

而能留在製造業有工作的工人，情況也不見得怎樣好過。不少製造業工人亦面對「吊鹽水」開工不足的情況，而其實質收入亦出現減少的情況。製造業技工及操作工的實質工資指數由 1993 年 101.1 至 1997 年的 96.9，亦即是說制造業工人的收入在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間追不上通脹,收入實質下降了 4.2%,在 1997 年制造業工人平均日薪只有 329 元。另外其他行業的工人的實質工資在 93 年至 95 年間亦出現實質下降的情況。這顯示基層工人的工資出現下降的趨勢，令有工作的貧窮者日漸增加。另一方面，服務業的工資亦出現兩極化的傾向。高技術的專業職位工資增長大幅高於低技術的基層職位。據 96 年 7 月恒生經濟月報的報導，在 86 年至 96 年十年間經理及專業職級的平均收入每年實質增長 5%，而工人職級收入的增長率只有 1-1.6%，而同期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每年質增長達 5.1%。可見服務業的工資呈兩極化的發展，低薪服務業工人的工資增長緩慢。簡單來說，資本大量的遷移無論對己發展國家或第三世界的勞工均造成嚴重的打擊，勞工的邊緣化是造成這些國家貧窮問題的主要原因。

全球化對勞工不利的影響

資本輸出對輸出國的勞工當然有負面的影響，但會否對輸入國的勞工帶來正面的影響呢？Southall(1988)的研究指出輸入資本的新興工業國會帶來壓迫性的國家統治，對勞工亦有不良的影響。他認為由於資本的國際流動擁有獨裁的權力，令新興工業國中的高壓迫政權紛紛要降低勞工的成本及保證勞工嚴守紀律及靈活適應，用來增強對外資來投資的吸引力。Southall 的描述適用於整個亞洲中眾多不同的出口加工區，無論是馬來西亞、菲律賓以及地區的政府，均對出口加工區中的工會運動加以打壓，強化外資早己過高的權威，令加工區內的女工面對過份的剝削及控制，亦令她們在眾多嚴重的火災及工業意外出現傷

亡。

更令人擔心的是生產資本的遷移並不只局限於製造業或工業，服務業的生產工序亦可以出現分拆搬遷的情況，例如香港的傳呼公司將接聽服務搬回國內，國泰航空將電腦程式設計工作搬到澳洲等，而繼續出現的可能是香港的銀行很可能將文書票據的中央處理工作搬回大陸。香港未來的發展趨勢是除了製造業外，服務業的生產工序亦會跟隨外移。

雖然生產資本主要由高工資的先進國家的遷移到低工資的新興工業國家及第三世界國家的趨勢引人關注。生產資本的主要流向以外來直接投資(Foreigh Direct Investment)計算卻主要是由先進國家流向先進國家，而近期主要以跨國企業的合併及收購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的形式進行，集中於銀行及保險、化學及製藥、電訊及傳媒等行業。這些行業均是在全球市場下面對非常激烈的競爭。根據聯合國的數字在九五年全球的跨境合併及收購總值是五百九十億美元，但至九七年已經升至一千六百一十億美元的歷史高點。

在二零零零年以香港為基地的和黃集團出售英國的流動電話公司 Orange 予德國的 Mannesmann 集團引起 VOD 對 Mannesmann 的敵意收購便是這類跨境合併及收購的典型例子。某些跨國集團的合併，迫使行業內其他跨國集團爭相仿效尋求與其他跨國集團的合併。這類合併活動並非是生產資本真正流動，或生產活動會大量轉移，真正的意義在於跨國資本的壟斷性進一步增加，例如汽車製造業的跨國集團的數目可能由目前的十五個到十年後只剩下五至十個。資本的壟斷性增加無論對僱員，還是對消費者來說均不是好消息，因為員工及消費者的選擇及與壟斷資本抗衡的力量會減低。和黃集團出售 Orange 錄得過千億港元的盈利，但屬下三萬員工仍會在二零零一年繼續凍薪一年，這例子說明這些兼併過程中主要是資本得益，勞工要分享成果只是妄想。另外，由合併所產生對勞工的另一影響是裁員的影響並不局限於基層員工。由於合併後集團內部出現重覆的部門，所以不少跨國集團在合併後，會裁減中層的管理及技術人員，

以至高層的行政人員，所以一體化對中產階級亦會帶來新的壓力及負面影響。

總結而言，香港生產性資本的遷移至中國的過程符合轉變中國際分工的基本推斷：生產性資本由已發展地區流向新發展地區，而資本外移亦造成資本輸出地的失業增加。但在全球化的經濟格局下，香港勞工面對進一步的邊緣化，面對長期的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要了解全球化究竟會對勞工階層造成甚麼影響，就首先要分析在這全球化下的資本主義體系如何造成及利用社會排斥，造成主流及邊緣勞工不同的分化及處境。

邊緣勞工

「邊緣勞工」是指那些被排斥在勞動力市場邊緣的勞工。這些勞工基於年齡、性別、族群及弱能等因素而未能進入較穩定的核心勞動力市場。換句話說，「社會排斥」(social exclusion)是令某些弱勢社群如中老年、女性、新移民及弱能人士陷入邊緣勞工「脆弱」的處境的主要機制。

經濟結構轉型，大量工廠北移，令香港出現非工業化及大量藍領工人失業的情況，工人議價能力愈來愈低。九七年出現亞洲金融危機，香港房地產泡沫經濟的爆破，令大量建造業工人面臨就業不足的情況。加上近年政府與私營企業為減低剛性，積極推行的「靈活管理」，將有關工作或服務以合約形式進行外判。令這些外判合約勞工相對以前有關職位，工資出現嚴重下降，職業保障亦愈來愈低。而不少僱主因為逃避勞工法例的規定來減低成本，所以傾向以合約制的方法聘請員工，令員工未能有足夠年資享受有關保障，而且更惡劣的情況是以商業合約形式來替代原本的勞資關係，割斷與原有僱員的僱佣關係。這些宏觀經濟結構轉變以及勞資關係的變化是勞工日漸被「邊緣化」的基本原因。但我們亦留意到有部分社群更容易被成為邊緣勞工，所以除了宏觀的經濟結構因素外，我們亦要了解及分析有什麼中程(meso)因素導至這些社群較容易成為

邊緣勞工。本文正是採取這中程的視角，根據我們對邊緣勞工進行的定量及素質分析，說明「社會排斥」是造成女性、新移民及中老年等弱勢社群處於邊緣勞工位置的主要機制。

研究方法

本文定量分析的數據來源自我們兩人與冼芻堯博士受香港研究資助局贊助進行的「制訂香港貧窮線:跨學科研究」[1]。我們問卷調查根據下述方法進行抽樣：首先，我們獲得統計處的協助得到全港規劃統計小區(Tertiary Planning Unit, TPU)的住戶收入中位數,以及 49,000 個地址和其房屋類型及所屬的規劃統計小區。其後，我們在住戶收入中位數最低的 30%的規劃統計小區中抽出共 18,708 個地址。這 18,708 個地址構成我們的抽樣架構(sampling frame)。接著，我們再把規劃統計小區按住戶收入中位數及房屋類型分成不同等份的分層：公屋分為 5 層、居屋分為 7 層和私樓屋分為 8 層，而臨屋就不分層。分層的目的是透過給予住戶入息中位數較低的規劃統計小區較多的配額，令我們可以多抽一些低收入的家庭，而少抽一些較高收入的家庭。根據以上方法，我們透過隨機的方法共抽出 4,500 個地址，期後我們派出訪問員對自稱為戶主的成年人士進行面對面的訪問。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至十二月期，我們一共完成了 1,502 份成功可分析的問卷。由於抽樣集中於香港的貧窮區域, 所以我們的樣本僅可代表香港低下層市民的狀況, 而並不代表全港市民的狀況，希望讀者留意。但我們相信社會排斥的狀況多集中於低下層市民之中, 由於本港缺乏對社會排斥的大型研究，所以本研究的數據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而本文的素質分析的個案研究則是來源自我們兩人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受樂施會委託進行的邊緣勞工質性研究(黃洪及李劍明 2001)，我們應用了

---

[1] 本文定量分析數據來自「制訂香港貧窮線:跨學科研究」計劃。該計劃由香港研究資助局贊助，項目編號: **CityU 1184/99H**，謹此致謝。

「非結構性面談」的方法訪問不同類別邊緣勞工的住戶，然後透個案分析(case study)的方法縱向分析資料提供者（informants）本身的職業流動、工作處境(work situation)及市場處境(market situation)，以及以橫向分析的方法對比同類別或不同類別邊緣勞工處境的異同。

有關類別的選擇是根據我們之前進行有關邊緣勞工定量分析的結果(黃洪及李劍明 2000),不同性別的邊緣勞工集中於不同的工種及有不同的處境。男性邊緣勞工多集中於製造業和建造業，並以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處境較多；至於女性邊緣勞工則多集中於服務業的低薪，低技術工種，並以貧窮勞工的處境較多。我們據此作為個案選擇方案的基本依據。另一方面，我們亦嘗試加入族群的因素，分別訪問本港出生及新移民背景的邊緣勞工，以便比較族群因素的影響。最後，我們亦特別針對一些有代表性的工種，如製衣業女工、小販、建造業工人、等等探討其被邊緣化的過程及現時的處境，以及與社區經濟發展的關係。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了第一輪訪問，共訪問了三十九個個案。我們應用口述歷史（oral history）的方法，以非結構性訪問的形式了解這些邊緣勞工的工作歷史及生命歷史(work and life history)，並著重了解在工作轉變中的環境因素，以及他／她們選擇的考慮，我們亦特別留意其社區網絡及社會資本的變化。期後，在十月至十一月期間，我們選擇了當中的十二個個案進行跟進訪問，以便了解個案近半年來處境的變化，以及更深入地探索他／她們的主觀感受。

本文將首先透過定量分析的數據去分析「社會排斥」與「個人背景」包括性別、族群、年齡、學歷、職業及婚姻狀況等因素之間的關係。我們發現女性，新舊兩代移民、長者、低學歷、低技術及離婚/分居人士較容易被社會排斥，顯示香港存在對上述社群的排斥。

期後我們會以四個典型個案和兩個輔助個案去討論女性、新移民、少數族群的邊緣勞工和領取綜援家庭，分析有關動力,解釋這些社群如何在經濟上、工

作上、心理上以及人際關係上被主流社會所排斥。

文獻回顧: 社會排斥的定義

「被排斥於勞動力市場」之外只是多樣社會排斥的其中一種。但是它通常被視為社會排斥的主要指標,尤其是在社會政策的討論議題之中(Yépez del Castillo, 1994; Castel, 2000; Campbell, 2000)。雖然歐洲議會經已指出社會排斥是動態及多向度的，但很多歐盟的官方文件均指出長期失業與社會排斥的關聯(Rees, 1998:26)。雖然長期失業並不是社會排斥最適當的指標，但當我們結合非就業的社會關係來分析，轉變中的勞動力市場及僱傭關係對我們理解社會排斥的動力有直接幫助。正如 Bauman (1998:17)指出「工作不單個人身份在人生中建構及防衛的中心。工作類型影響生活的每一方面，它不單決定工作過程中的權利和責任,更會影響預期的生活質素、家庭的模式、社交及餘暇生活，以及每日生活的規範…簡單來說: 工作是最主要的標誌點,我們的人生均以此作為參考來作出計劃及令之有序。」

Castel (2000) 提出「非社會聚合」(social disaffiliation)模式來說明不穩定的工作,而非長期失業是當前社會排斥問題的主要成因。透過建立兩個不同的軸心: 有工作/無工作, 社會關係的融合/不融合, Castel (pp. 524-5)定義了四種不同型態的社會存在: 第一種型態是「融入」(integration)是指個人能有固定工作及可以在社會關係中獲得實質的幫助；第二種型態是「脆弱」(vulnerability)則指個人只有不穩定的工作及只有脆弱的社會關係; 第三種型態是「孤立」(disaffiliation)則指個人無有工作及陷於社會孤立; 第四種型態是「有援」(assistance)則指個人能動用本身社會關係的支援或利用社會對公民所享有的援助來彌補無有工作的處境成為融入社會的一份子。

Castel 提出由於就業及社會關係的不穩定發展令現時「融入」的型態解

體。就業的不穩定源於在生產重組之中新創造及增加的類別均是不穩定的工種。而社會關係的不穩定則源於以社區為本工人文化的解體以及家庭結構的脆弱以及家庭網絡的縮少，所以整體社會的結果是處於「脆弱」型態的社群愈來愈多，而且不斷向「孤立」的型態發展。Castel 質疑現時我們是否有足夠的回應去加強「有援」的型態，反是不穩定源於福利國家保障措施、工會組織所提供的保護、家庭中的相互責任，以及在社區緊密關係逐漸被削弱。

有關「社會排斥」的定量分析

參考上述 Castel 的理論, 我們將「社會排斥」操作為兩大層面:首先是在「勞動力市場」是否有工作及工作是否穩定,而其次是根據被訪者「社會網絡」的多寡來決定其社會關係的程度。首先, 我們根據被訪者的是否有有薪酬的工作,以及有關職位是臨時、合約還是固定職位，來計算其在勞動力市場被排拒的程度，我們將沒有工作包括非經濟活躍及失業人士視為在勞動力市場最被排拒的一群，有工作但有關職位是臨時或合約的人士次之,而有工作及固定職位則是在勞動力市場最不被排拒的一群。我們亦根據被訪者「可以借錢」、「可以信得過」及「可以介紹工作」親友數目去決定被訪者的社會網絡的大小，來量度被訪者在社會關係中所處的社會排斥情況。由於香港並非福利國家,而且工會的組織能力較弱，我們認為香港處於「有援」型態人士的數目不多，我們只將被訪者分為「孤立」(social disaffiliation)、「脆弱」(vulnerability)、及「融入」(integration)三種狀態[2]。

[2] 根據表一，在是次研究被訪者中沒有工作但社會網絡屬高的組別只佔全部被訪者的 6.3%, 所以就算以這組別作為「有援」(assistance)的組別,亦可見這組別的比例很低。再者,由於有關社會網絡的量度只集中於被訪者的個人非正規網絡,而不涉及其正規的支援網絡,其個人支援網絡高並不代表政府或正規服務對其支援高，所以我們不將這組別界定為「有援」,只視之為「脆弱」的狀態。

表 1: 被訪者勞動力市場及社會網絡被排斥的狀況

		社會網絡		
		低	中	高
工作	沒有工作	「孤立」 297 (19.8%)	「脆弱」 426 28.4%	「脆弱」 95 6.3%
	臨時或合約	「脆弱」 42 (2.8%)	「脆弱」 99 6.6%	「融入」 39 2.6%
	固定	「脆弱」 104 (6.9%)	「融入」 250 16.6%	「融入」 150 10.0%
總計		443 29.5%	775 51.6%	284 18.9%

根據表 1 在 1502 名被訪者中,有 297 人(19.8%)沒有工作及社會網絡處於低水平,我們將之界定為處於「孤立」(social disaffiliation)狀態;另外有 150 人(10.0%)有固定的工作及社會網絡處於高水平,有 250 人(16.6%)有固定的工作及社會網絡處於中水平以及 39 人有臨時及合約的工作及社會網絡處於高水平,我們將這三個組別共 439 人(29.2%)界定為處於「融入」(integration)狀態;至於其餘五個組合而共 766 人(共 51.0%)則被界定為「脆弱」(vulnerability)的類別(參看表 2)。

表 2: 不同型態社會排斥人士的分佈

型態	頻數	百分比(%)
1. 孤立	297	19.8
2. 脆弱	766	51.0
3. 融入	439	29.2
總計	1,502	100.0

根據我們對上述三種社會排斥狀態的劃分，我們嘗試以交　分類表分析不同因素與這三種狀態的相關。我們以社會排斥狀態分別對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出生地點、是否領取綜援及弱能人士進行分析，根據卡方(Chi Square) 及列聯系數(C)及甘馬系數(G)的測試發現三種社會排斥狀態與上述因

素呈顯著相關(p<0.01)(參看表 3)[3]。綜合來說，有關數據引證了「邊緣社群較容易面社會排斥的情況」，女性、長者、分居及離婚人士、非在港出生、弱能及長期病患者、領取綜援及高齡津貼人士等邊緣社群較多處於「孤立」及「脆弱」較被社會排斥的狀態。其中以年齡、學歷、領取綜援及高齡津貼、是否在港出生的影響較強。

表 3: 社會排斥與被訪者的性別、年齡、學歷、婚姻狀況、出生地點、是否領取綜援的相關測試

因素	卡方值 (Chi Square)	列聯系數/甘馬系數 (C=contingency coefficient G=Gamma coefficient)
性別	$\chi2$=28.389, d.f.=2, p<0.01	C= 0.136
年齡	$\chi2$=299.281, d.f.=4, p<0.01	G= -0.570
學歷	$\chi2$=247.907, d.f.=10, p<0.01	G= 0.487
婚姻狀況	$\chi2$=97.3, d.f.=6, p<0.01	C= 0.247
是否在港出生	$\chi2$=126.7, d.f.=2, p<0.01	C= 0.279
弱能及長期病患	$\chi2$=108.258, d.f.=2, p<0.01	C= 0.259
領取綜援/高齡津貼	$\chi2$=260.251, d.f.=2, p<0.01	C=0.384

性別

表4：性別與社會排斥的交义分類

		性別		總計
		男	女	
1. 孤立	人數	117	180	297
	列百分比	16.1%	23.2%	19.8%
2. 脆弱	人數	354	412	766
	列百分比	48.7%	53.2%	51.0%
3. 融入	人數	256	183	439
	列百分比	35.2%	23.6%	29.2%
總計	人數	727	775	1502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3] 我們應用了卡方及以卡方為基礎的列聯系 Contingency Coefficient，原因是我們的交 分析在三類社會排斥的類別中會集中於被分析因素的某一數值中如女性,非在港出生人士，所以若用 Lambda 計算有關關聯，數值非常接近 0, 換句話說, 我們不能應用 Lambda 的估計法則(prediction rule)

($\chi2$=28.389, d.f.=2, p<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136)

女性方面有 23.2%處於「孤立」的類別,另有 23.6%處於「融入」的類別，即約有四分一的女性分別處於這兩類別,另外略高於半數(53.2%)女性則處中間的「脆弱」類別。反觀男性方面只有 16.1%，即六分之一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高達 35.2%處於「融入」的類別，另外略少於半數(48.7%)的男性則處中間的「脆弱」類別。性別與社會排斥類別呈顯著相關($\chi2$=28.389, d.f.=2, p<0.01), 但兩者的關係並不很強(C=0.136)。上述數據顯示「性別」是社會排斥的機制之一，較多女性面對社會排斥，但當中被排斥的機制可能會與透過其他因素如學歷及職業等作交义的影響。在素質分析的部分,透過個案的分析,我們更能透視這些因素互為及重疊的影響。

年齡

表5：年齡與社會排斥的交义分類

		年齡			總計
		1 41歲以下	2 41至60歲	3 60歲以上	
1. 孤立	人數	39	82	176	297
	列百分比	7.6%	14.5%	41.8%	19.8%
2. 脆弱	人數	242	293	231	766
	列百分比	47.1%	51.7%	54.9%	51.0%
3. 融入	人數	233	192	14	439
	列百分比	45.3%	33.9%	3.3%	29.2%
總計	人數	514	567	421	1502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299.281, d.f.=4, p<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408)

不同年齡組別的社會排斥類別分佈如下: 長者(60 歲以上)有 41.8%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 54.9%處於「脆弱」類別，有九成七長者處於這兩類別之

中，只有 3.3%長者處於「融入」的類別，大量長者被社會排斥明顯地這與長者被排斥於勞動力市場之外無法繼續工作有關。中年方面(41-60 歲)有 14.5%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高達 33.9%處於「融入」的類別，社會排斥的情況較整體被訪者稍好。對於青年方面(41 歲以下)只有 7.6%，不足一成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高達 45.3%處於「融入」的類別，另外略少於半數(47.1%)的青年處於中間的「脆弱」類別。年齡與社會排斥類別呈顯著相關($\chi2$=299.281, d.f.=4, p<0.01), 兩者的關係呈強烈的負向關係(G= -0.570)。年齡愈大的組別,愈大機會成為「孤立」及「脆弱」類別。這顯示「年齡」是重要的社會排斥機制，長者不單在勞動力市場面對排斥的情況,更面對日益縮減的社會網絡,在社會關係方面所面對的排斥亦愈來愈嚴重。

學歷

表6：學歷與社會排斥的交叉分類

		學歷						總計
		幼稚園及以下	小學	中一至中三	中三至中五	預科	專上	總計
1. 孤立	人數	98	126	38	28	3	4	297
	列百分比	39.0%	27.3%	10.7%	9.0%	10.7%	4.2%	19.8%
2. 脆弱	人數	136	259	183	132	11	45	766
	列百分比	54.2%	56.1%	51.7%	42.3%	39.3%	47.4%	51.0%
3. 融入	人數	17	77	133	152	14	46	439
	列百分比	6.8%	16.7%	37.6%	48.7%	50.0%	48.4%	29.2%
總計	人數	251	462	354	312	28	95	1502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247.907, d.f.=10, p<0.01, G=0.483)

學歷與社會排斥呈負相關。學歷愈低人士面對社會排斥的機會愈高。只有幼稚園以下學歷人士有 39.0%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 54.2%處於「脆弱」類

別，有九成四無學歷人士處於這兩類別之中，只有 6.8%無學歷人士處於「融入」的類別。只擁有小學學歷的人士有 27.3%處於「孤立」的類別，只有 16.7 所處於「融入」的類別。低學歷人士面對經濟轉型及失業高企時，首當其衝，面對長時間失業的況,面對被排拒於勞動力市場之外。對於高學歷(專上)只有 4.2%，不足百分之五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高達 48.4%處於「融入」的類別，可見高學歷人士較容易融合社會。學歷與社會排斥類別呈顯著相關($\chi2$=299.281, d.f.=4, p<0.01), 兩者的關係呈強烈的負向關係(G=0.483)。學歷愈低的組別,愈大機會成為「孤立」及「脆弱」類別。低學歷者在勞動力市場面對嚴重排斥的情況,面對未能知識的發展，有關趨勢將會加劇。

婚姻狀況

表7：婚姻狀況與社會排斥的交义分類

		婚姻狀況				總計
		未婚	已婚	分居/離婚	I寡居	
1. 孤立	人數	25	192	24	55	296
	列百分比	11.6%	18.3%	27.0%	37.9%	19.7%
2. 脆弱	人數	86	559	39	81	765
	列百分比	39.8%	53.3%	43.8%	55.9%	51.0%
3. 融入	人數	105	298	26	9	438
	列百分比	48.6%	28.4%	29.2%	6.2%	29.2%
總計	人數	216	1049	89	145	1499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chi2$=97.3, d.f.=6, p<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247)

婚姻狀況與社會會排斥顯著相關。寡居及離婚人士面對社會排斥的機會愈高。寡居人士中有 37.9%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 54.2%處於「脆弱」類別，有九成四無學歷人士處於這兩類別之中，只有 6.8%無學歷人士處於「融入」的

類別。只擁有小學學歷的人士有 27.3%處於「孤立」的類別，只有 16.7 所處於「融入」的類別。低學歷人士面對經濟轉型及失業高企時，首當其衝，面對長時間失業的況,面對被排拒於勞動力市場之外。對於高學歷(專上)只有 4.2%，不足百分之五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高達 48.4%處於「融入」的類別，可見高學歷人士較容易融合社會。學歷與社會排斥類別呈顯著相關($\chi2$=299.281, d.f.=4, p<0.01), 兩者的關係呈強烈的負向關係(G= ???)。學歷愈低的組別,愈大機會成為「孤立」及「脆弱」類別。低學歷者在勞動力市場面對嚴重排斥的情況,面對未能知識的發展。

是否在港出生

表8：是否在港出生與社會排斥的交义分類

		是否在港出生		總計
		是	否	
1. 孤立	人數	44	253	297
	列百分比	8.2%	26.1%	19.8%
2. 脆弱	人數	251	515	766
	列百分比	47.0%	53.2%	51.0%
3. 融入	人數	239	200	439
	列百分比	44.8%	20.7%	29.2%
總計	人數	534	968	1502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chi2$=126.7, d.f.=2, p<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279)

至於族群與社會排斥的關係，大陸來港的移民會遇到香港主流社會的排斥，我們的調查亦證實上述情況。在非香港出生的移民中，有 26.1%，超過四分之一，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 20.7%處於「融入」的類別，另外略高於半數(53.2%)移民處於中間的「脆弱」類別。反觀本港出生的人士方面只有 8.2%，即少於十分之一，處於「孤立」的類別，而有高達 44.8%處於「融入」的類別。

可見移民是重要社會分界亦是造成社會排斥的重要成因($\chi 2$=126.7, d.f.=2, p<0.01, C=0.279)。上述數據顯示「族群」是社會排斥的機制之一，較多移民會面對社會排斥，處於「孤立」的類別。

長期病患及弱能

表9：是否長期病患及弱能人士與社會排斥的交叉分類

		是否長期病患及弱能		總計
		是	否	
1. 孤立	人數	195	102	297
	列百分比	15.7%	39.1%	19.8%
2. 脆弱	人數	628	138	766
	列百分比	50.6%	52.9%	51.0%
3. 融入	人數	418	21	439
	列百分比	33.7%	8.0%	29.2%
總計	人數	1241	261	1502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chi 2$=108.258, d.f.=2, p<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259)

長期病患者及弱能人士無論在就業及社會關係上均會面對歧視的情況，他/她們面對社會排斥尤為嚴重。在長期病患者及弱能人士中，有近四成(39.1%)處於「孤立」的類別,而只有 8.0%處於「融入」的類別，這是在各項因素中,出現較極端的比例，可見長期病患者及弱能人士面對非常嚴重的社會排斥。

領取社會保障援助

表9：是否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與社會排斥的交叉分類

		是否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		總計
		是	否	
1. 孤立	人數	140	157	297
	列百分比	12.4%	42.1%	19.8%
2. 脆弱	人數	555	211	766
	列百分比	49.2%	56.6%	51.0%
3. 融入	人數	434	5	439
	列百分比	38.4%	1.3%	29.2%
總計	人數	1129	373	1502
	列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chi 2$=260.251, d.f.=2, p<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384)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強調只保障最不能自助者，但有關的援助並未能真正協助有關人士脫離貧窮的狀況(Wong Hung 2000)。為了要減低綜援的開支，政府在 1999 年綜援檢討中大力推動綜援人士要自力更生，綜援人士亦被標籤為「懶人」，令他/她們不願向其他人透露本身的身份。在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人士中，有超過四成(42.1%)處於「孤立」的類別,而只有 1.3%處於「融入」的類別，這是在各項因素中,出現最極端的比例，可見領取綜援或高齡津貼人士面對非常嚴重的社會排斥。

排斥的後果

上面的分析顯示香港確存在嚴重的社會排斥問題。社會排斥是一個多元的概念。它不單指在經濟資源上的長期匱乏，還指在社會關係上、心理上、政治參與上和文化上的長期匱乏。因此它比單單指經濟資源匱乏的貧窮觀念更為廣泛。再者，社會排斥這一概念明確表明無論經濟、社會關係、心理、政治參與

或文化上的長期匱乏，並不是由於個人的缺陷或不幸，而是結構性的、社會制度性的原因，這些匱乏並不能只靠在經濟領域上作出補救而能解決 (Berghman, 1995) 。

上述的論述可以從我們的資料顯示出來。我們問被訪者「有否參加社區的集體行動去爭取本身的權益」以量度其政治參與程度。結果是發現社會排斥與政治參與程度有顯著的差別，雖然差別的程度不是想象中那麼大。這是由於大部份香港人都是政治冷感，而處於「脆弱」狀態的人則相對地比較政治活躍：有參加社區集體行動去爭取本身權益的「脆弱」人仕的百份比(27.4%)與「融入」社會的(25.7%)差不多。這可能是因為處於「孤立」邊緣的他們更有動力透過政治參與去避免進一步陷入孤立狀態。至於那些已陷入孤立狀態孤立，由於他們已經對社會感到失望和無助，甚至懷疑政治參與是否真的能帶給他們應得的權益。而外國亦有不少研究顯示，參與社會運動往往是取決於社會組織和網絡的帶動，在決缺社會網絡，孤立的人自然參與集體行動的機會會比較少。

		社會排斥			總計
		「孤立」	「脆弱」	「融入」	
政治參與	沒有	257 (86.5%)	556 (72.6%)	326 (74.3%)	1139 (75.8%)
	有	40 (13.5%)	210 (27.4%)	113 (25.7%)	363 (24.2%)
總計		297 (100.0%)	766 (100.0%)	439 (100.0%)	1502 (100.0%)

($\chi 2$=23.55, d.f.=2, p<0.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124)

我們問被訪者「有否參加政府或志願機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例如勞工處的職業介紹,再培訓局的再培訓課程等等」以量度其社會資源獲取的程度。結果是發現社會排斥與社會資源獲取程度有顯著的差別，但差別的程度非常少。同樣地大部份香港人都參加政府或志願機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這可能是因為我們強調與工作有關的服務。處於「脆弱」狀態的人參加社會服務的百份比(26.1%)與「融入」社會的(26.0%)幾乎一樣，而處於孤立的人則相對較少，只有 19.2%。

		社會排斥			總計
		「孤立」	「脆弱」	「融入」	
獲取社會資源	沒有	240 (80.8%)	566 (73.9%)	325 (74.0%)	1131 (75.3%)
	有	57 (19.2%)	200 (26.1%)	114 (26.0%)	371 (24.7%)
總計		297 (100.0%)	766 (100.0%)	439 (100.0%)	1502 (100.0%)

($\chi 2$=6.04, d.f.=2, p<0.05,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063)

最後我們問被訪者「覺得生活過得很困難，還是過得很輕鬆」以量度其整體生活的態度。結果是發現社會排斥與生活態度有顯著的差別，雖然差別的程度不是想象中那麼大，但是三者中最高的。從附表中我們可明確地看出不同社會排斥狀態的人對生活的態度明顯不同，雖然大部份都是採取中庸的態度面對生活。

		社會排斥			總計
		「孤立」	「脆弱」	「融入」	
生活態度	困難	162 (54.5%)	356 (46.5%)	132 (30.1%)	650 (43.3%)
	困難也不容易	115 (38.7%)	318 (41.5%)	222 (50.6%)	655 (43.6%)
	容易	20 (6.7%)	92 (12.0%)	85 (19.4%)	197 (13.1%)
總計		297 (100.0%)	766 (100.0%)	439 (100.0%)	1502 (100.0%)

($\chi 2$=58.49, d.f.=4, p<0.001, Contingency coefficient=0.194)

總括來說，上述的定量分析引證了我們的假設，被排斥的人士長期缺乏社會及社區的支持難以融入所居往和工作的社會。我們相信若果樣本能夠包括多些高收入的家庭，上述分析的相關量度(measurement of association) 會比現在的高得多。但由於我們研究集中於貧窮住戶，這樣的抽樣方法，卻能使我們相對容易把貧窮與社會排斥在驗証層面上分開：即使在貧窮的人，並不是一定不在

排斥的，而被排斥的也不一定貧窮，雖然兩者關係非常密切[4]。

社會排斥的機制

定量分析只能提供一些相關(correlational) 的根據,但不能讓我們深入了解排斥的機制。下文將從我們的質性研究去討論女性、新移民、少數族群的邊緣勞工和領取綜援家庭，分析有關動力,解釋這些社群如何在經濟上、工作上、心理上以及人際關係上被主流社會所排斥。

Castel (2000) 及多個學者都認為失去穩定性(destabilized)的勞動市場是造成社會排斥的主因之一。勞動市場的失穩可分為宏觀和微觀兩種。宏觀的是指以整個勞動市場為分析單位，探討總體需求和供應不平衡以致某些社群長期陷於不利境況的原因。而微觀的是指以工作單位，如公司和工廠等作為分析對象，目的是探討怎樣的工作組織造成某些社群長期陷於不利境況。讓我們首先從第一個案例看看，失穩的勞動市場如何把人推入「脆弱」的境地。

失穩的勞動市場

土生土長的 N 太太現年 42 歲，她在住所附近的一間連鎖超級市場做清潔兼職，有三名子女。是屬於「脆弱」的一群(屬於高社會網絡但工作不穩定)。在九十年代初，其丈夫所任職的首飾業亦漸漸搬離香港，以致家庭收入大降。N 先生不單需要每晚在一食店兼職四小時，N 太太亦要去兼職幫補家計。在這個案當中，失去穩定性的勞動市場是導致 N 太太一家陷於社會排斥的困局。由全球性做經濟重組(restructuring) 而造成香港的去工業化, 是引致勞動市場失去穩定性的主因(Sassen, 1991; Mollenkopf and Castells 1991)。在製造業北移弄成結構性失業，原本擁有技術的製造業工人以往「融入」的領域推至「脆弱」地

[4] 「孤立」的群體，其平均總收入是$2440，「脆弱」群體的平均總收入是$3993，但「融入」群體則是$11874。

帶。N 先生與 N 太太原有的技術隨著去工業化失去市場價值。這使她們原本經濟無憂的生活變得異常脆弱。首先 N 先生要犧牲與家人相　的時間，每天多兼職四小時服務業工作。其次是 N 太太犧牲一個照顧兒女和料理家務的上午，到超級市場兼職來幫補家計。

可是去工業化只是勞動市場失穩的其中一個環節。行政和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加深了勞動市場失穩。香港勞工法例的不完善則是造成微觀勞動市場失穩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寬鬆的法例讓資本非常容易去設計一些管理和組織策略去剝削和控制工人。例如「4.1.18」勞工法例間接讓老闆們進一步把兼職的勞工邊緣化，把工作少於每星期 18 小時的兼職工人排斥於主流勞工之外。在「4.1.18」勞工法例下，女性是最大的受害者。在最初工作三年，N 太太時薪為 20 元，但資方為避免給予「4.1.18」勞工法例的福利而務求令 N 太太每星期工作不夠 18 小時。根據 N 太太表示，整個超市除了分店經理和兩個收銀員是全職外，其餘員工都是兼職。

後來經理將她由往日的兼職轉為固定的半日工，目的是把兼職勞工分為長工和散工兩種。當超市一些兼職轉為長工時，其他不獲轉長工的兼職工的工時卻被削減或辭退。這種組織策略目的是製造不同職級和利益，誘員工互相競爭及分化她們，便資本得益。正如 N 太太變為長工後，雖然得到一定的勞工保障，但卻換來無償或低於正常時薪的工作時間。有不少 N 太太的同事，擔心掉去工作，竟願每日無償加班。正如 N 太太表示，同事之間對於加班費有不同的對待方式，多數是敢怒不敢言，根本不能形成集體力量向經理爭取有償加班。在這樣的制度下，無論是兼職長工或散工的待遇都比之前差了。這個案充份顯示香港所謂自由經濟的靈活勞動市場（flexible labor market）根本是任由資本靈活地剝削勞工，控制勞工的勞動過程(labor process) 和分化勞工的團結 (Atkinson 1985)。

總括來說，N 太太和她共事的女工，在香港勞動市場的失穩下，她們在工

資和工時上都遭受剝削，在心理上得不到尊重，在參與工會活動上受到資方阻礙和在同事間的關係上受到分化。在文化上，資方亦充份利用婦女要扮演照顧子女，料理家務的社會角色，去達至削弱她們的議價能力，壓低工資，加強控制之目的。

族群與社會排斥

另外一個案 R 先生也是「脆弱」一群，不同的是他是屬於半失業但中等社會網絡的一類。R 先生是英籍巴基斯坦人，居港已 28 年。他 72 年隨父來港，在荃灣一紗廠任職洗紗，80 年轉做護衛員，自此做了十年護衛。在 90 年某印度人到中港做生意，因不懂中文和廣東話，經朋友介紹聘 R 先生為助理。可是在 95 年港府修訂入境條例，至使該印籍老闆每次可留港時間驟減，不便工作,也因懼怕九七，故把公司遷至南非，R 先生頓時變成失業。當時很多朋友在地盤工作，經朋友介紹，他很不願意地在地盤當雜工。工頭是香港人，通常晚上來電，就「聽日有工開」，沒有來電就無工開。在 98 年因地盤沒有工作，R 先生失業了五個多月，唯有硬　頭皮去申請綜援直至地盤有工開為止。可是到了 2000 年六、七月又開工不足，要第二次申請綜援。

R 先生的個案顯示出香港存在對少數族群的排斥，即香港社會對少數族群的歧視與誤解，引致他們在社會網絡上有所欠缺，而且在增加他們在勞動市場上的不定性。R 先生一直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香港亦是他的家。他在港當過不同類型的工作，但以護衛和地盤工為主。他的職業充份顯示出香港的勞動市場往往把南亞裔的少數族群困於特定行業之中：早期是護衛，後期是地盤。R 先生最懷念和最得意的日子就是脫離這兩個邊緣勞動市場的工種，走進主流勞動市場當營業助理。故此在後期他要下降做地盤的工作，是極不願意的。

他的工作除了時間長外，工資不大高，加上一般港人認為是上年紀人士的工作，故此很少年輕港人願意投身。在這人棄我取的情況下，年輕的 R 先生做

了十年護衛。而在十年中，他大部份時間都要打兩份工作。在九十年代中，建造業面對勞工短缺，招請外勞和南亞裔勞工非常普通。像N太太個案一樣，地盤的資方把同類型工作分為不同級別來分化及控制工人，可是今次分化的基礎是以族群為介線。外勞和南亞裔勞通常都最被邊緣化的一群。這種以族群為主的邊緣化機制明確顯示R先生所面對的勞動市場失穩是混合了種族歧視的因素。R先生的工作歷程經我們的　示是：R先生所面對的勞動市場失效並不像N先生和太太所面對的一樣，純粹是宏觀經濟因素（即去工業化）所造成的，而是混合了種族因素，使他不能融入香港社區。

在談及種族歧視時，R先生說：「平時唔多覺，但做　時就覺，尤其現時係唔夠工開，人地有五百，我就三百，無法啦，梗係幫自己人啦。老闆無講明人工，係傾偈時問人地至知　。」不單在工作期間受到歧視，在找工作時R先生有以下經驗：「試過幾次，電話　工，話去見工，一去到未講第二句就話唔請你，我都知道係電話度唔知我係巴基斯坦人，見到先知。」港人對R先生的歧視正正顯示出香港社區欠缺容納差異（diversity）的包融性。普遍香港人容納差異的程度往往和受包融的族群的整體經濟和政治權力成正比，故些港人對歐美白色人種包融性極大，但對於黑皮膚的族群卻甚為排斥。雖然R先生一直認同自由是香港人，亦認為香港是他的家。他懂得講廣東話，亦有香港朋友，可是香港主流經濟卻把他拼出門外。

移民，社會定型，與社會排斥

跟　的個案的主角是 H 女士，50 歲，大約在 1998 年 11 月來港與丈夫團　。女兒於 2000 年初到港，但還有一個兒子和母親在大陸。她都是「脆弱」的一群(屬於低社會網絡但工作不穩定)，但她的社會網絡比 N 太太少得多，固此極容易陷入「孤立」狀態。她丈夫 1979 年來港，本來是在酒樓工作的，可是當 H 女士到港時，丈夫已經失業了差不多兩年。H 女士來港十多天後，經其老表介紹，便與丈夫一同在一大型私人屋苑做清潔。

在工作其間，H 女士不斷受到一本地清潔女工辱罵，說「最衰像 H 女士般的大陸人，走來香港搶走香港人的飯碗。」結果做了七個月後，那本地女工把 H 女士罵到哭了，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H 女士跟丈夫一同辭職，返回大陸約兩個多月。回港後，因那個罵人的女工離開了，H 女士決定返回原本的清潔公司，但工資卻少了。H 女士每天由早上七時開始工作一直到下午四時半。她每天首先要回去掃地，掃到八時左右便要上寫字樓清潔，做到十時許去商場食肆倒餿水。本應食肆本身應該有自己的清潔，可是 H 女士的公司卻同時承包來做，然後把工作分給屋　的女工負責。雖然 H 女士知道其他在同一屋苑投得合約的清潔公司薪酬和待偶都比她那間好，但她並沒有轉到這些公司工作,其原因是那些公司監管得非常嚴厲，加上非常難請假，要自己找替工。故此她寧願留在現公司，讓她請十數日假回鄉探望兒子和母親。

最後一個個案是 M 女士，47 歲,現失業。她不幸是屬於孤立的一群。M 女士有一隻腳患有先天病，因此不能發力及提起，令她走動不方便。96 年成功申請來港定居。97 年兩子女亦來港居住。M 女士丈夫今年 50 歲，來港已有 30 多年，以前一直做廚房雜工(打河)之工作，95 年開始失業，之後一直找不到長工，只是偶然找到散工。因為當時丈夫已失業約一年，家庭經濟拮据，來港後 M 女士感到萬分徬徨，於是四處找工，終於在深水　區一間茶樓找到賣點心之工作。當 M 女士應徵這份茶樓點心工時，曾強烈感受到被老闆娘歧視，令她十分難受。

但由於她找不到其他工作，唯有接受。

M 女士由於覺得自己是新移民，工作表現應該要好一點，故每當她見到老闆都會和他打招呼，相反其他本地同事都沒有理會他。此外，整間茶樓只請了一個外賣部點心工人，一個只做四小時的鐘點工人，M 女士幾乎負責整個酒樓之賣點心工作外，也會主動幫手執位、開茶、傳菜之工作。M 女士不單要負責酒樓工作，還要替老闆上庭頂罪。酒樓因為經常將位子和食物放出店舖外，每次被市政總署職員檢控也要找工人頂罪。M 女士在老闆威嚇辭退下應承頂罪。當她應承第一次代上庭後，第二次老闆也要求她這樣做，但遭 M 女士所拒絕，老闆於是她辭退。離職後，M 女士不斷找工，無論透過報紙或街招找了幾個月都找不到。在搵工期間，M 女士亦主要集中在長沙灣、深水　區尋找，因她要照顧仔女。若果工作地方太遠，她便不考慮。雖然曾有茶客介紹過她做家務助理和清潔，但因工作要爬上爬落，要抹窗，她的腳無力，所以都做不到。

一般港人以至港府都認為新移民是社會的負擔。她/他們不單學歷差，而且缺乏謀生技能，最弊是倚賴社會福利過活，加重政府的福利開支。不少人更加認為她/他們是新來港，對香港沒有多大貢獻，固此不值得獲得香港社會提供的援助。這種論述顯示香港社會對新移民建構出一個非常負面的社會定型（social stereotype），而普遍港人對新移民的情況缺乏了解，往往以那負面社會定型去判斷她/他們，以致造成不少歧視的情況。從我們新移民的個案顯示，不少女性新移民來港並不是單純為了一家團　，更重要的是照顧和在經濟上幫助年老失業、半失業或已退休的丈夫。她們的丈夫都是舊一代的移民。雖然他們學歷低，但卻靠出賣自己的勞動力，把壯年貢獻給香港的經濟發展。在香港的快速經濟發展和生活趨向富裕，他們在找伴侶時出現不少問題。結果很多舊移民都回大陸結婚，這播下現在的問題。在宏觀的經濟勞動市場失穩下，這批舊移民的經驗和技術變得沒有市場價值，生活越來越困難，唯一是倚賴在大陸的妻子。

H女士來港就是應丈夫的要求，可是H女士一開始工作時即受到歧視。M女士的情況與H女士相若，來港時丈夫失業，即使有一隻腳患有先天病也要做一些不適合的工作來支撐與丈夫的生活。同樣地M女士也在工作間受到老闆娘的歧視。但與H女士不同，她連逃避的機會也沒有，反而要硬　頭皮嘗試各種方法，包括主動向老闆打招呼，做額外的工作和盡量「聽話」，希望改變老闆以負面社會定型看她。

社會排斥的心理後果

負面社會定型不單使香港社會容易令港人排斥新移民，亦使新移民產生自卑感，自覺不能符合港人要求，把自我封閉起來，更難融入香港社區。當知道H女士的工作辛苦，問她為何不做家務助理，她的自卑心態即表露無遺：「唔識呀，香港人好乾淨　，呢樣又話唔得，　樣又話唔得」，「做家務助理又要好細心，我　唔習慣，粗粗魯魯咁。你去打私人工要好細心，好細微呀，少少污糟都唔得呀。」在問她會否在假期參加一些社區組織舉辦的旅行來認識一下香港，她即時說：「如果有假我都唔想去，我都無心向　D。有假我都返鄉下啦。」

M女士的情況差不多，她表示「我落　香港差唔多4年，最熟就係深水　，最遠就係旺角。」從前她也有和小朋友去公園玩，但越來越沒心情這樣做。我們不難從M女士裡看出新移民孤立無援的心理狀態。當問及有否獨自去公園散心，她說極少，因為感到「自己一個去坐，比人望住，自己一個孤零零。」新移民難融入香港社區可見一斑。

移民孤立無援的特徵更往往為資方所利用來對她們作進一步的管控和剝削。在難融入香港社區的情況下，H女士沒有多大的社會網絡讓她獲得如工作機會等經濟資訊，在毫無選擇和缺乏議價能力下，H女士只有逆來順受。M女士的遭遇更慘，在老闆威嚇辭退下以無奈的心情去替老闆上庭頂罪。

香港缺乏「有援」領域

新移民的跨境家庭特質也令他們難以全心融入香港。其實跨境家庭正代表香港行政和法律制度對新移民是如何不完善。一家團　不單是基本人權，也是解決跨境家庭所引起的問題的最佳方法。可是香港的大陸移民法例和政策，使不少跨境家庭難以在短期內得以團　，使新移民家庭面對夫妻和子女分離的慘況，造成不少心靈上的創傷。

現時一些老闆像N太太所工作的超市，為了進一步對剝削女工，都會採取一些以加班來避免請替工的方法去減低成本。首先這是剝削了工人應有之休息假期，另外，工人要犧牲休息假期上班。但老闆不但沒有加人工，反而所付的工資比正常散工更低。有兒女在大陸的M女士成為這策略下的犧牲品。在沈重壓力下，唯有時常忍心不探望兒女而要替老闆加班。

但在H女士的個案中，她的老闆並沒有採取這策略，而且讓H女士隨時請假返大陸。可是這不表示該老闆比較有人情味，而是他採用更細緻的方法去管控員工。他利用跨境家庭這特質使H女士願意在相對其他公司較差的條件下工作。當得問及為何H女士不轉去其他公司工作，她答道:「貪佢自由　。自由咩呢？例如有時返鄉下請十日假，隨時請假都得，你話休息就休息，吩咐你做咩，你自己攪掂無問題，無人理你啦，無話諸多事幹。」而她請假最主要是探望大陸的兒子和家人。而且在請假期間，老闆沒有多請替工，而是由現有員工多做來頂替。結果是H女士不會時常請假以免令拍擋不滿，而自己亦樂於在拍擋請假時多做點額外工作。

香港的福利制度擁用強烈的標籤作用，即使社會福利可能暫時舒緩邊緣勞工的經濟困難，但並不能有效地解決，甚至加深社會其他制度失效對邊緣勞工的負面影響。相對H女士，M女士的殘疾使她的家庭依賴綜緩過活。在M女士未被辭退前，她和H女士一樣處於脆弱的景況。所謂脆弱的景況就是遇見突發

的事件，如工傷或失業，便立刻跌進孤立困局。綜援制度進一步把 M 女士迫入長期受到社會排斥的陷阱。

普遍領取綜援的工友都承受著沉重的壓力，一方面由於政府在九八年削減綜援開支時，塑造出「綜援養懶人」這個深入民心的烙印(stigma)。將接受社會福利者建構成為「最不能自助者」及「懶人」，令貧窮者忙於競逐有限的社會資源，從而引起社會內分化，邊緣勞工逐漸形成互相踐踏和謾罵的情況。這種「最不能自助者」的烙印使其他人對他/她們有所誤解。雖然 M 女士與丈夫很想找工作以脫離綜援網，但兩人的身體狀況亦難以令他們找到工作。

另一方面是綜援人士本身對這種烙印的接收和演繹，容易導致自我形象低落、自專受挫及缺乏自信等，這種標籤效應更進一步將他們推入貧窮的深淵，難以翻身。M 女士一直表示因為領綜援令他們很羞愧，生活上抬不起頭，也不大願意與別人接觸，每日除了中午帶兒女上學及去街市買菜之外，平時她會留在家中。另外 M 女士更說到：「我而家動不動就鬧，動不動就暴噪。情緒根本上控制唔到。係呀，你可以問我仔女，我對住佢不停鬧。即係我同先生以前無乜爭執，初初落　咁細地方都無乜爭執，係　　綜緩之後就成日爭執。」

總括來說，H 和 M 女士的個案揭示女性新移民如何受到勞動市場失穩，行政和法律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對她們的忽略，家庭與社區的問題使她們缺乏社會網絡，加上它們的相互影響令各壞後果加劇，使 H 和 M 女士和其家庭長期陷於社會排斥/孤立的困局。

結語

本文主要提出，社會排斥是一個多元的概念，它包括了兩個不同的軸心: 有工作/無工作, 社會關係的融合/不融合。前者以工作的穩定性來操作化，而後者則以社會網絡的多寡來表示。我們的定量分析顯示：性別、年齡、學歷、婚

姻狀況、出生地點、是否領取政府援助及長疾與社會排斥有一定相關性，而社會排斥對政治參與、獲取社會服務及對生活的態度似相關性亦得到有限的支持。跟　以四個質性研究個案去探討全球性做經濟重組造成的勞動市場失穩、欠缺容納差異性的香港社區、負面社會定型及香港缺乏一「有援」領域等四大機制，如何把女性、少數族群和移民推入「脆弱」，甚至「孤立」的境地。

固然要解決社會排斥，增加就業機會和改善營商環境以增加工人的收入是有一定的作用。但這些既不是治標，更不是治本的方法。雖然增加低技術的職位，可使一部份被排斥者返回勞動市場，但一些因社會文化因素被排斥的社群未必一定得益。再者，即使獲得工作，也並不表示是一份正常穩定的工作，而資方亦未必善待他/她們。改善營商環境更加不能解決社會排斥的問題。營商環境好了，只代表資方獲得利潤，但不表示勞動市場的競爭減少，劇烈競爭往往成為資方剝削勞工的藉口，所以這些利潤未必分配到勞工手裏。

解決的方法除了改善經濟環境，是要建立一個能容納差異的社區，和徹底消除對一些社群（如新移民）在香港廣泛存在　的負面社會定型，使受到歧視的社群獲得公平的對待，這樣才能防止特定的群體陷於永久性的社會排斥。除此以外，還建立一個沒有標籤作用的社會福利制度，這個制度要真真正正發揮發揮「支援」的作用，幫助有需要的家庭，舒緩脆弱人士暫時性的經濟困難。這樣才能使他/她免於跌入永久性排斥的「孤立」困局。

參考文獻

Amin, S. (1997) *Capitalism in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 the management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London: Zed Books

Atkinson, J. (1985) 'Flexibility: Planning for an Uncertain Future', *Manpower Policy and Practice*, 1, Summer, 26-9.

Bauman, Zygmunt (1998) *Work, Consumption and the New Poor*.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Berghman, J. (1995)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olicy Context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in Room G.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Bristol: the Polity Press, 10-28

Campbell, Mike. (2000) "Labour Market Exclusion and Inclusion" in Janie Percy-Smith (ed.) *Policy Responses to Social Exclusion: Towards Inclusion?*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22-42.

Castel, Robert (2000) "The Roads to Disaffiliation: Insecure Work and Vulnerable Relationshi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4(3):519-35.

Defourny, Jacques, Favreau, Louis and Laville, Jean-Louis. (2001) "Introduction to an International Evaluation" in Roger Spear et al. (eds.)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Social Economy*, Aldershot: Ashgate, 3-28.

Mollenkopf, J.H. and M. Castells (1991) (eds.) *Dual City: Restructuring New Y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7) *World Economic Outlook. (May) Globalization: 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s.* Washington, DC: IMF.

Sassen, Saskia (199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UNCTAD (1997)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Globalization,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Wong, Hung (2000) 'The Failure of Social Security in Alleviating Poverty in Hong Kong' i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 10, No. 2, September 2000.

黃洪及李劍明 (2001). *困局、排斥與出路: 香港「邊緣勞工」質性研究.* 香港: 樂施會。.

黃洪及李劍明 (2000). *香港「邊緣勞工」近年的發展.* 香港: 樂施會。